

聖約翰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辦法

99年05月0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0月1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07月0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修正第二條第一款、第四條；增訂第五條

102年9月1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修正全文及名稱；原名稱「水電管理暨節約能源實施要點」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校節約能源工作，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，特訂定聖約翰科技大學節約能源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設立本校節約能源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節能小組）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環安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其小組成員包含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環安組組長及能源管理員，並由電機系指派兩位能源專長教師擔任小組成員，任期2年，期滿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節能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。
- 第四條 節能小組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 規劃與推動節約能源有關設備、措施與教育宣導。
二、 檢討與改進全校油、電、水、燃料之耗費。
三、 督導節約能源設施正常運作。
四、 宣導與稽核節約能源措施之教育。
五、 定期召開節能會議，討論節能運作情形與相關工作之分配。
六、 其他與節約能源相關之業務。
- 第五條 工作分配：
一、 總務處營繕組應每年編列機電設備維護工程預算，使設備運轉順暢提高能源使用效率，有效降低設備故障率。
二、 總務處營繕組應定期收集校區各大樓及單位用電數據，以提供能源統計與效益分析之參考。
三、 總務處事務組應定期收集公務車輛、農業機具等用油數據，總務處營繕組應定期收集緊急發電機等用油數據，以提供能源統計與分析之用。
四、 辦公室、宿舍、圖書館、一般教室、專業教室、研究室、會議場所、學生餐廳、招待所、學生活動中心、學生社團活動場所、運動場地等，由各單位自行指派專人負責空間節能之執行與推動（實施原則如附件），並對違反規定者提出勸導或議處。
五、 電氣室、電力開關箱、分電盤等一律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，其他人員不得擅自操作。
六、 總務處環安組不定期抽查各單位節約能源實施成效，若有未依照實施原則者，列入紀錄，提報節能小組檢討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節約能源措施之執行與推動，對於節約能源有功單位及人員，經節能小組推薦並報請校長給予適當獎勵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須經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同意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節約能源及用水實施原則

- 一、 室內溫度達攝氏 27 度（含以上），方可啟動冷氣下班前請提早 30 分鐘關閉冷氣。
- 二、 本校師生發現電燈、水龍頭、冷氣未關閉，請隨手關閉並通知使用單位或總務處人員前往處理。
- 三、 各閱覽室、自習室等場所，人數少時，請適當節約水電。
- 四、 宿舍區內所有電器線路住宿生不得私自增設或修改，違者依生輔組規定辦理；因而造成設備損壞或意外災患者，當事人須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 校園設有室外供公務使用之水龍頭，請勿用來清洗私人車輛或作其他用途。
- 六、 各單位使用之給水設備請節約使用，並隨時關閉，若有發現漏水狀況，請即通知營繕組修復。
- 七、 校區新建或整建大樓之廁所全面使用省水馬桶及省水型龍頭，既設廁所則逐年汰換為省水馬桶及省水型龍頭。
- 八、 總務處依規定每月須定期申報校區用電度數、電費數據且定期公告本校各棟大樓用電數據，期能落實節約能源政策。
- 九、 請採購具備環保標章設備例如：電腦或周邊設備、冷氣等，長時間不用電腦時可自動切掉總電源，減少待機損失。
- 十、 在不影響行走、教學、實驗、開會、洽公、社團時間情形下，中午時間（12:00~13:00）請各使用單位自行彈性熄燈小時。